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01-0077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401231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4]第01-022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01-0077号
报告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	1,094,188,012.35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120061 白小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714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1
二、评估目的	2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9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01-0077 号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为此，需对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069.34 万元，总负债 83,109.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3,959.71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395.55	82,649.88	254.33	0.31
2 非流动资产	94,673.79	109,818.77	15,144.99	16.00
3 其中：债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	619.79	109.79	21.53
5 固定资产	20,801.44	33,440.09	12,638.65	60.76
6 在建工程	31,591.59	32,611.74	1,020.15	3.23
7 无形资产	21,601.02	22,977.42	1,376.39	6.3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4	169.74	-	-
9 资产总计	177,069.34	192,468.66	15,399.32	8.70
10 流动负债	46,928.18	46,928.18	-	-
11 非流动负债	36,181.45	36,121.68	-59.77	-0.17
12 负债合计	83,109.62	83,049.86	-59.77	-0.0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959.71	109,418.80	15,459.09	16.45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四棵树煤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09,418.80 万元，评估增值 15,459.09 万元，增值率 16.45%。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069.34 万元，总负债 83,109.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3,959.71 万元。

2. 本次评估报告无形-矿业权“采矿权-八号井”引用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出具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K17-0011 号），涉及采矿权一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1011120107031)。该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采矿权人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矿山名称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
开采种类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0万吨/年（由于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实际核定产能为120万吨/年，本次矿权现金流测算以120万吨/年计算。具体详见特殊事项说明（五）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的情况）
有效期	壹拾年自2023年5月4日至2033年5月4日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得出的采矿权评估结论为203,402,400.00元。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34项，建筑面积合计21,537.60 m²，账面原值合计40,362,692.32元，账面净值合计18,387,492.54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064,105.75元，账面净额合计14,323,386.79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对此事项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说明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其购建，产权无争议，承诺承担相关产权纠纷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确定其建筑面积，当计算用面积与实际办证面积发生偏差时，需根据评估单价调整其评估价值。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霸锐越野车（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12），评估基准日该车辆由其他单位使用，被评估单位无法联系到该车辆的具体使用单位，未能提供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照片、已行驶里程数等资料。评估人员无法判断其产权归属，本次无法对其进行评估，出于谨慎的考虑，该车辆评估价值以账面净值列示。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两套房屋——博乐房屋及奎屯办事处。

博乐房屋账面原值367,260.17元，账面净值12,502.91元，于2001年4月26日由四棵树煤炭公司与博乐家垦商业总公司抵账所得，面积80平方米，位于博乐市红星路196号，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22年7月20日《博乐抵债房产情况调查报告》，该套房屋属住宅配套商铺，由于债务人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住宅及商铺截止调查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截止基准日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奎屯办事处账面原值595,960.00元，账面净值138,312.55元，位于奎屯市沙湾街119号，面积134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截止基准日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抵账《协议书》约定，由“甲方负责为乙方（被评估单位）办理上述两套门面

房的房地产手续”；本次对商业用房采用市场法评估，为房地合一价，评估时未考虑未缴纳出让金的影响。

对于上述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其面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当计算用面积与实际办证面积发生偏差时，需根据评估单价调整其评估价值。

4. 四棵树煤炭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土地无相关土地手续，经与被评估单位人员沟通，由四棵树煤炭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四棵树煤炭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用地情况如下：

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 2004 年开工建设，八号井建井初期土地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 51,938.00 平方米，划拨期限为 2 年（至 2008 年 5 月），2010 年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对四棵树煤炭公司矿业用地进行测绘，测绘工作由乌苏市国土资源局指定乌鲁木齐金罗盘测绘有限公司完成，矿业用地测绘费用 26,795.18 元已按要求缴纳。土地地籍认证工作已完成，但因历史问题相关费用未缴纳。

2023 年，根据现行政策或乌苏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四棵树煤炭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首先是办理直接供地区域，面积 68.595 亩。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指定新疆杭责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八号井工业广场直接供地的评估单位，目前已完成该区域土地挂牌出让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31.2856 万元。近期该区域地块将协议出让挂牌，四棵树煤炭公司预计 2024 年 11 月份摘牌并缴纳土地费用，2024 年 12 月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四棵树煤炭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植被恢复方案》和《生态环境损坏影响评估报告》。根据《生态环境损坏影响评估报告》，四棵树煤炭公司将补偿占用草原费用 130.2121 万元，8 月底签订补偿草原补偿协议，预计 11 月份缴纳占用草原费用 130.2121 万元。

本次专项审计审计师对上述土地事项确认了土地使用权两宗，分别为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其中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面积为 43,125.40 m²，账面价值为 3,295,400.00 元，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面积为 232.90 m²，账面价值为 17,456.00 元。在确认资产的同时审计师也确认了应支付乌苏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购买价款及草原补偿费合计 4,614,977.00 元。上述两宗土地，已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缴纳。其中地块一土地出让金为 3,295,400.00 元，地块二土地出让金为 17,456.00 元。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以审计师审定数为基础，采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支付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的年限为 20 年，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到期后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此外，除上述两宗土地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的相关事项外，四棵树仍存在约 200 亩土地需缴纳土地相关费用，但因当地政府本年指标限制，计划于明年进行。因该事项涉及土地的相关参数及需缴纳土地费用无法明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棵树煤炭公司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因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产生纠纷。四棵树煤炭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对本案开庭审理，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新 4202 民初 3247 号，判决四棵树煤炭公司胜诉，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需向四棵树煤炭公司支付产能指标使用费及利息合计 9,824.33 万元。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 年 9 月 16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新 42 民终 761 号，判决上诉人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上诉人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补偿款 2,00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一审案件受理费 533,017.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33,017.00 元，共计 1,066,034.00 元，由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799,525.50 元，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负担 266,508.50 元。

本次经专项审计审定的其他应收款中已包含应收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的产能指标补偿款及相关利息，于其他应付款中确认了应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本次评估对已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款项进行了评估。

（五）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的情况

四棵树煤炭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650000201011120107031，许可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证载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但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从 2009 年至今，一直是依法按照 1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开展生产活动。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批复情况如下：

2002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乌苏四棵树煤矿八号井立项的批复》（新计基础〔2002〕518号）文件对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

2007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煤规发〔2007〕510号）对八号井进行了竣工验收。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

2009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新煤行管发〔2009〕7号）对八号井进行了生产能力核定，核定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

2019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公告》（〔2019〕第2号），八号井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

2022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矿产能公告》，八号井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

关于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60万吨/年与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不一致问题，属自治区范围内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四棵树煤炭公司多年来也一直向煤炭主管部门、发改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多方协调变更问题，由于乌苏四棵树矿区总体规划尚未批复及新编《八号井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至今尚未完成产能变更。

目前，四棵树煤炭公司正在编制乌苏四棵树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待环评批复后上报总体规划，同时正在积极开展八号井补充勘探，待勘探报告备案后，编制《八号井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审批后，届时依据《乌苏四棵树矿区总体规划批复》和新编《八号井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始办理八号井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120万吨/年证照生产规模变更事项。预计该项2025年4月份完成。

以上描述已由四棵树煤炭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综合以上相关文件，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以12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对四棵树煤炭公司进行评估。

（六）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情况

2012年，四棵树煤炭公司为改善矿区职工住房条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决定在乌苏市新城异地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

2012年3月，自治区发改委下发了《关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矿棚户

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招标方案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2)574号],同意四棵树煤炭公司在乌苏市新城区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1513 户,计划投资 3.96 亿元,建设面积 172278.88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颐和小区)

2012 年 9 月 15 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一期用地面积 54 亩,位于乌苏市新城路南侧、迎宾路北侧、文昌路东侧、如意路西侧。建设规模住宅 669 户,廉租房 45 户,合计户数 714 户。一期工程分为三个标段,总建筑面积 76791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250 m²,廉租房建筑面积 2259 m²,物业用房 107.61 m²,社区活动室 194.65 m²。建设框剪结构高层住宅楼 6 栋,其中:1#、2#楼为 18 层,3#、4#、5#、6#为 15 层。配建沿街商铺 2472.19 m²,建筑三层,地上二层,地下一层。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住宅通过了五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地勘方、建设方)完工验收,2015 年 1 月 3 日通过分户验收(施工方、监理方、物业管理方、建设方),目前小区全部入住,2016 年 10 月完成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验收,2018 年 7 月完成单体竣工验收,2021 年 7 月完成了小区综合验收,小区入户全部入住,住户、商户不动产大证已办理。

2.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颐惠小区)

二期用地面积 35.8 亩,二期建设规模住宅 380 户,廉租房 66 户。位于乌苏市长征路以南,景秀路以北,文景路以东,青年路以西。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6#、8#楼、沿街商铺)、二标段(5#、7#、9#楼),均由伊犁州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

二期工程建设住宅 5 栋,建筑面积 50200 m²,6#楼为 15 层,5#、7#、8#、9#楼为 12 层,住宅 380 户,廉租房 66 户,合计 446 户,其中物业用房 135.74 m²,社区用房 423.4 m²,南街商铺 927.3 m²。2013 年 7 月动工,2016 年 10 月完工,完成分户验收并交付使用,2017 年 9 月,完成小区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 7 月通单体竣工验收,2023 年 6 月通过消防验收,2023 年 7 月完成小区规划综合验收,小区住户全部入住。住户、商户的不动产大证已办理。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棚改在建工程金额为 295,223,921.01 元,主要由职工集资和政府拨款,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代建资金每户按 2.69 万元核定,建设棚改房户数 1049 户,审定的适用对象 756 户,合计 2033.64 万元,实际已拨付 1600 万元;国有资本补助,每户 2

万元，合计 2098 万元；代建政府公租房 111 套，建筑面积 6565.18 m²，造价审核定案金额 14,418,707.47 元，实际已拨付 1048 万元，除政府拨款外，其余全部由职工出资。

4.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棚改相关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金额
货币资金	679,351.08
其他应收款	15,90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46,756.80
在建工程	295,223,921.01
资产合计	324,953,628.89
应付账款	3,709,710.16
其他应付款	5,426,243.02
专项应付款	315,817,675.71
负债合计	324,953,628.89

除上述表格中显示金额外，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棚户区改造相关资产，原始入账金额为 7,629,148.06 元，账面余额为 5,737,531.43 元。

由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要资金为四棵树煤炭公司职工出资，本次未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的账面金额列示。

(七) 专项应付款相关情况

1. 二号斜井专项资金

二号斜井专项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934,366.65 元。二号斜井专项资金是被评估单位因退出原二号斜井产能，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企业 202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34 号)文件取得的专项应付款。主要用于原二号斜井的产能退出、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评估基准日二号斜井产能退出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人员安置等工作并未完全结束，未来仍需继续支付。本次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 七号平峒专项资金

七号平峒专项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5,309,468.02 元。七号平峒专项资金是被评估单位因退出原七号平峒产能，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基础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9]69 号)文件取得的专项应付款。主要用于七号平峒的产能退出、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评估基准日二号斜井产能退出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人员安置等工作并未完全结束，未来仍需继续支付。本次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3.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092,307.62 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是被评估单位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企业和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财资[2017]78 号）文件由中央提供的财政补助。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未完全结束，相关款项未来仍需继续支付。本次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4. 补偿费

补偿费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703,149.00 元。补偿费是根据 2020 年 12 月乌苏市水利局同四棵树煤炭公司签订的《ABH 生态环境保护一期工程 JK 输水管线乌苏城区段征占（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书》，由乌苏市水利局支付给四棵树煤炭的相关房屋拆迁补偿款项，四棵树煤炭公司在专项应付款核算该款项。经核实，该款项为四棵树煤炭公司应取得的拆迁补偿，未来无需支付。本次评估按审定后账面价值乘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八）关于被评估单位继续勘探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日，四棵树煤炭公司已对矿区内开展补充勘探工作，未来煤炭资源储量可能会有变化。但由于目前尚未出具相关报告及批复，本次评估仍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储量年报等资料为基础进行评估，未考虑补充勘探可能会带来的资源储量变化。

（九）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

四棵树煤炭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

（十）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估值的影响。

（十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01-0077 号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新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99164131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东方智慧园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东方智慧园

法定代表人：章建康

注册资本：贰拾玖亿叁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新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9263615N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66 号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章建康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煤化工项目开发及经营；金属冶炼；国内投资业务；组织自产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供电除外）；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棵树煤炭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307900873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法定代表人：赵琪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零伍拾贰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零伍拾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餐饮服务；牲畜饲养；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乌苏四棵树煤矿，始建于1952年。2002年9月改制成立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由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现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三级公司。

四棵树煤炭公司于2002年9月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360.00	60.00	360.00	60.00
2	乌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	33.33	200.00	33.33
3	乌鲁木齐市源泰有限公司	20.00	3.33	20.00	3.33
4	马国祥	10.00	1.67	10.00	1.67
5	马象虎	10.00	1.67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003年8月，乌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源泰有限公司、马国祥将股权转让给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590.00	98.33	580.00	96.67
2	马象虎	10.00	1.67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98.33

2003年8月，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会、马象虎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开苏等24名自然人股东，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张福荣	6.00	1.00	6.00	1.00
2	郭洪喜	6.00	1.00	6.00	1.00
3	李效瑞	6.00	1.00	6.00	1.00
4	李咏红	6.00	1.00	6.00	1.00
5	高家泉	6.00	1.00	6.00	1.00
6	杨松	6.00	1.00	6.00	1.00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7	候新吉	6.00	1.00	6.00	1.00
8	张国斌	6.00	1.00	6.00	1.00
9	陈映江	6.00	1.00	6.00	1.00
10	杨玉安	6.00	1.00	6.00	1.00
11	方晖	6.00	1.00	6.00	1.00
12	孙占林	6.00	1.00	6.00	1.00
13	卜光峰	6.00	1.00	6.00	1.00
14	杨万文	6.00	1.00	6.00	1.00
15	阿迪力江	6.00	1.00	6.00	1.00
16	李月季	18.00	3.00	18.00	3.00
17	刘邦灿	18.00	3.00	18.00	3.00
18	罗孝义	18.00	3.00	18.00	3.00
19	吴跃新	102.00	17.00	102.00	17.00
20	汪峰林	24.00	4.00	24.00	4.00
21	郑南川	18.00	3.00	18.00	3.00
22	程国强	48.00	8.00	48.00	8.00
23	木合亚提	48.00	8.00	48.00	8.00
24	孙开苏	216.00	36.00	216.00	36.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003年10月,孙开苏等2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追加投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1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张福荣	11.00	1.00	11.00	1.00
2	郭洪喜	11.00	1.00	11.00	1.00
3	李效瑞	11.00	1.00	11.00	1.00
4	李咏红	11.00	1.00	11.00	1.00
5	高家泉	11.00	1.00	11.00	1.00
6	杨松	11.00	1.00	11.00	1.00
7	候新吉	11.00	1.00	11.00	1.00
8	张国斌	11.00	1.00	11.00	1.00
9	陈映江	11.00	1.00	11.00	1.00
10	杨玉安	11.00	1.00	11.00	1.00
11	方晖	11.00	1.00	11.00	1.00
12	孙占林	11.00	1.00	11.00	1.00
13	卜光峰	11.00	1.00	11.00	1.00
14	杨万文	11.00	1.00	11.00	1.00
15	阿迪力江	11.00	1.00	11.00	1.00
16	李月季	33.00	3.00	33.00	3.00
17	刘邦灿	33.00	3.00	33.00	3.00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8	罗孝义	33.00	3.00	33.00	3.00
19	吴跃新	187.00	17.00	187.00	17.00
20	汪峰林	44.00	4.00	44.00	4.00
21	郑南川	33.00	3.00	33.00	3.00
22	程国强	88.00	8.00	88.00	8.00
23	木合亚提	88.00	8.00	88.00	8.00
24	孙开苏	396.00	36.00	396.00	36.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2003年12月，孙开苏等24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凯源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苏市金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新疆凯源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00	51.73	569.00	51.73
2	乌苏市金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1.00	48.27	531.00	48.27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2007年9月，新疆凯源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苏市金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追加投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为8,8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新疆凯源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2.21	51.73	4,552.21	51.73
2	乌苏市金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7.79	48.27	4,247.79	48.27
合计		8,800.00	100.00	8,800.00	100.00

2011年4月，新疆凯源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苏市金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	100.00	8,800.00	100.00
合计		8,800.00	100.00	8,800.00	100.00

2013年7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为9,321.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9,321.00	100.00	9,321.00	100.00
合计		9,321.00	100.00	9,321.00	100.00

2015年3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变为10,671.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671.00	100.00	10,671.00	100.00
合计		10,671.00	100.00	10,671.00	100.00

2015年6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变为12,052.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2,052.00	100.00	12,052.00	100.00
合计		12,052.00	100.00	12,052.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棵树煤炭公司实收资本为12,052.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2,052.00	100.00	12,052.00	100.00
合计		12,052.00	100.00	12,052.00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公司设有综合部（人资部）、财务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等7个职能
 部门和1个市场营销中心及一支矿山救护中队，拥有矿井为八号井，现有职工657人。
 公司设一个党总支和五个党支部，内设党员148人。

4. 股权投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四棵树煤炭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为新疆兆元绿能有限责任公司，出
 资额5,100,000.00元，股权占比51%。具体如下：

(1) 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兆元绿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M71PA1B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黄河路社区淮河东路 263 号（火车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杨松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兆元公司 2023 年投入正式运营，主要开展新能源货车充换电业务，主要客户均为母公司四棵树煤炭公司运输业务服务商，与母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根据四棵树煤炭公司上级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公司 2024 年法人户数压减工作的通知》（办发[2024]17 号文件）的要求，四棵树煤炭公司需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兆元公司的注销工作。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兆元公司注销事项。

兆元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由四棵树煤炭公司、新疆厚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	510.00	51
2	新疆厚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39	390.00	39
3	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00	10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评估基准日，股东信息与成立时一致。

(2) 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及负债情况

评估基准日兆元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292.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3.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99.22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为换电重卡办公室、地面硬化、围墙等，建成于 2023 年 7 月，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547,491.93 元，账面净值 1,458,039.93 元。

机器设备资产为重卡换电站、充电机、动力电池等，购建于 2023 年 7 月，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6,673,127.85 元，账面净值 6,026,513.70 元。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乌苏市换电重卡站项目土地一宗，位于乌苏市物流园区苏州路东侧、黄埔江东路南侧，面积为 4753.2 m²。该宗地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原始入账价值为 849,812.83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832,816.63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宗地土地出让合同已签订，相关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土地证尚未办理。

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692,562,635.55	891,701,714.58	768,138,159.94	828,566,932.53
2	非流动资产	467,022,118.89	776,451,349.28	969,920,163.72	949,955,244.66
3	其中：债权投资			200,201,666.65	200,0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	固定资产	212,251,858.30	242,327,846.00	227,703,882.20	215,498,960.62
6	在建工程	23,562,994.86	314,404,492.35	313,118,843.36	315,915,860.84
7	无形资产	230,850,318.66	219,621,008.04	222,233,766.75	216,843,064.2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947.07	98,002.89	6,662,004.76	1,697,359.00
9	资产总计	1,159,584,754.44	1,668,153,063.86	1,738,058,323.66	1,778,522,177.19
10	流动负债	95,216,642.64	174,598,847.06	162,493,630.16	470,218,394.13
11	非流动负债	55,518,237.99	379,830,656.31	363,745,071.16	361,814,467.00
12	负债合计	150,734,880.63	554,429,503.37	526,238,701.32	832,032,861.13
13	所有者权益	1,008,849,873.81	1,113,723,560.49	1,211,819,622.34	946,489,316.06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692,562,635.55	883,626,840.78	762,707,813.19	823,955,496.13
2	非流动资产	467,022,118.89	780,056,497.83	966,090,308.36	946,737,874.40
3	其中：债权投资			200,201,666.65	200,0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	固定资产	212,251,858.30	242,327,846.00	219,615,341.57	208,014,406.99
6	在建工程	23,562,994.86	313,759,453.73	313,118,843.36	315,915,860.84
7	无形资产	230,850,318.66	218,771,195.21	221,392,452.02	216,010,247.5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947.07	98,002.89	6,662,004.76	1,697,359.00
9	资产总计	1,159,584,754.44	1,663,683,338.61	1,728,798,121.55	1,770,693,370.53
10	流动负债	95,216,642.64	174,429,121.81	159,427,238.64	469,281,760.45
11	非流动负债	55,518,237.99	379,830,656.31	363,745,071.16	361,814,467.00
12	负债合计	150,734,880.63	554,259,778.12	523,172,309.80	831,096,227.45
13	所有者权益	1,008,849,873.81	1,109,423,560.49	1,205,625,811.75	939,597,143.0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评估基准日
一	营业收入	454,236,512.45	434,606,142.48	438,861,690.51	171,887,440.51
	减：营业成本	243,683,643.09	240,972,274.94	255,282,388.22	114,675,868.89
	税金及附加	28,122,041.28	28,595,234.04	28,144,693.37	10,470,566.69
	销售费用	4,305,946.03	4,260,565.92	4,112,914.31	2,173,732.49
	管理费用	22,023,033.38	23,074,304.02	20,633,020.16	8,596,076.09
	研发费用	5,053,598.42	-	13,921,976.62	6,917,819.44
	财务费用	-20,104,687.59	-145,786.61	30,844.18	-47,458.66
	加：其他收益	744,327.67	960,921.28	4,997,009.15	5,678,980.37
	投资收益	-	18,417,099.91	22,696,126.13	13,103,983.18
	信用减值损失	-459,298.16	772,892.83	963,496.17	-952,611.99
	资产减值损失	-8,841.03	-	-3,196,316.79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	171,429,126.32	158,000,464.19	142,196,168.31	46,931,187.13
	加：营业外收入	1,570,581.71	410,865.17	1,265,3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62,221.19	1,028,508.58	3,424,290.74	1,830,723.54
三	利润总额	171,537,486.84	157,382,820.78	140,037,177.57	45,100,463.59
	减：所得税费用	33,213,178.70	48,318,035.16	20,534,462.94	12,076,049.25
四	净利润	138,324,308.14	109,064,785.62	119,502,714.63	33,024,414.34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评估基准日
一	营业收入	454,236,512.45	434,606,142.48	436,510,555.17	169,671,333.54
	减：营业成本	243,683,643.09	240,972,274.94	254,283,896.32	113,202,522.93
	税金及附加	28,122,041.28	28,595,234.04	28,143,835.08	10,464,076.76
	销售费用	4,305,946.03	4,260,565.92	4,112,914.31	2,173,732.49
	管理费用	22,023,033.38	23,074,304.02	20,631,090.16	8,594,523.37
	研发费用	5,053,598.42	-	13,921,976.62	6,917,819.44
	财务费用	-20,104,687.59	-145,786.61	42,894.91	-44,299.36
	加：其他收益	744,327.67	960,921.28	4,997,009.15	5,678,980.37
	投资收益	-	18,417,099.91	22,696,126.13	13,103,983.18
	信用减值损失	-459,298.16	772,892.83	963,496.17	-952,611.99
	资产减值损失	-8,841.03	-	-3,196,316.79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	171,429,126.32	158,000,464.19	140,834,262.43	46,193,309.47
	加：营业外收入	1,570,581.71	410,865.17	1,265,3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62,221.19	1,028,508.58	3,424,290.74	1,830,723.54
三	利润总额	171,537,486.84	157,382,820.78	138,675,271.69	44,362,585.93
	减：所得税费用	33,213,178.70	48,318,035.16	20,466,367.65	12,036,533.98
四	净利润	138,324,308.14	109,064,785.62	118,208,904.04	32,326,051.95

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1-00495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各年度审计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220C3287 号、致同审字（2024）第 220C001985 号、致同专字（2024）第 220C017030 号。

6.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煤炭开采与销售，属低灰、低硫、高热值、优质 41 号长焰煤，是良好的工业动力用煤。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矿井为八号井，八号井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7 年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四棵树煤炭公司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650000201011120107031，许可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

根据四棵树煤炭公司提供的《新疆乌苏市四棵树矿区八号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及其评审意见书、《新疆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煤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新疆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2024 年 2 月）及其核查意见、《关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煤矿动用资

源量的情况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棵树煤炭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限采标高 950-1500m 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6,378.79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为 80.20 万吨，控制资源量为 1,904.54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4,394.05 万吨。

推断资源量按可信度系数 0.80，则通过计算得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5,499.98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区回采率。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得出确定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647.82 万吨，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则矿山服务年限 23.38 年，评估计算年限 23.38 年。

四棵树煤炭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四棵树煤炭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存货的计量及盘存：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

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45	3	2.16-12.1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6-30	3	3.23-16.1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20.00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资源税	按销售煤炭收入计缴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高新技术企业）	1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电投新疆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四棵树煤炭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国电投新疆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主管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为此，需对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形成了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第 8 次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 7 月 9 日国家电投新党纪（2024）8 号）、《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 年 8 月 6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0,693,370.5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1,096,227.4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597,143.08 元。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823,955,496.13
2	非流动资产	946,737,874.40
3	其中：债券投资	200,0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5	固定资产	208,014,406.99
6	在建工程	315,915,860.84
7	无形资产	216,010,247.5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359.00
9	资产总计	1,770,693,370.53
10	流动负债	469,281,760.45
11	非流动负债	361,814,467.00
12	负债合计	831,096,227.4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9,597,143.08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致同专字（2024）第 220C017030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权，共计 21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一种煤矿巷道用可移动式除尘防爆装置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ZL202010434208.X	2021.08
2	一种煤矿开采用具有防护功能的通风装置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757170.6	2021.12
3	一种用于煤矿开采的运输装置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735756.2	2021.12
4	一种煤矿设备安装用吊装架构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673730.X	2021.12
5	一种用于煤矿钻孔用的降尘装置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288679.0	2021.12
6	一种煤矿机械滑块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087198.1	2021.12
7	一种可旋转的煤矿通风机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029819.0	2021.12
8	一种煤矿支护钢带修复装置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730475.X	2021.09
9	一种用于煤矿开采的钻头	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677464.X	2021.08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10	一种煤矿开采用筛选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590701.9	2021.08
11	一种煤矿用风门防撞联动阻车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73784.3	2021.09
12	一种煤矿开采用通风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74377.4	2021.09
13	一种煤矿开采用煤块粉碎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44723.4	2021.08
14	一种矿山用煤矿清洗筛分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052219.X	2021.08
15	一种煤矿设备的固定底座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487151.1	2021.08
16	一种煤矿用智能干选选煤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350974.0	2022.01
17	一种灰分仪自动分仓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351982.7	2022.02
18	一种数显矿用本安型离层位移量检测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350973.6	2022.01
19	一种煤矿用输送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193368.2	2022.01
20	一种瓦斯高位钻孔抽放收集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451.0	2022.01
21	一种矿区用变频器冷却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452.5	2022.0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均处于有效授权期内，专利权益正常享有。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①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

②本次评估报告引用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出具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K17-0011 号），涉及采矿权一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111120107031）。评估基准日该矿业权账面价值为 192,983,541.48 元，评估结论为 203,402,400.00 元。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第 8 次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 7 月 9 日国家电投新党纪（2024）8 号）；
2.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 年 8 月 6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财政部令第 1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378 号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20.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23]41 号）；
21.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22.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 号）；
23.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4.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7.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3.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

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3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3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 棚户区项目不动产权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说明等产权承诺；
3. 采矿权证；
4.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乌苏市估价汇总表（2022）》；
4. 《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乌苏市估价汇总表（2022）》；
5. 《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乌苏市估价汇总表（2022）》；
6. 《塔城地区2024年6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7. 《煤炭建设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NB/T 51053-2016）；
8.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NB/T 51054-2016）；
9.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NB/T 51057-2016）；
10.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NB/T 51063-2016）；
11. 《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NB/T 51064-2016）；

12. 《煤炭建设凿井措施工程费指标》(NB/T51061-2016);
13. 《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NB/T51058-2016);
14.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16〕46号);
15.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6.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7.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1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
19. 《202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20. 《机电产品报价系统》(中机产业数据网);
2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3. 《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
2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1号);
2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非税[2015]10号);
2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4年6月20日);
2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措施等;
2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30.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31. 企业与相关供货商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商业订单等);
3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33.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34.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5.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4.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220C017030 号审计报告；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K17-0011 号）；
7.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Wind 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②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③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结合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历史成本资料的可利用程度、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识别情况，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2.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

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评估人员根据收益法的适用条件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基准日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3.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①要有一个充分活跃、有效的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②公开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③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活动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信息资料。评估人员根据市场法的适用条件和市场法评估途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产品、规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难以于公开市场上查找到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方式，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通过核对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对各种应收账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

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元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核对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核实相应权益是否实现，对已实现相应权益的，评估值确定为零元。

（6）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7）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

1) 对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由于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均为近期购置，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原材

料评估值。

2) 对产成品, 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 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其中: 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 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 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 根据调查的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 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棚改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和短期债权投资本金及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 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为被评估单位的委托贷款, 被投资单位为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托里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相关的委贷合同及原始入账凭证, 了解债权投资的属性等, 核实了该类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新疆兆元绿能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 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分别

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根据四棵树煤炭公司上级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公司 2024 年法人户数压减工作的通知》（办发[2024]17 号文件）、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第 8 次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 7 月 9 日国家电投新党纪〔2024〕8 号）的相关要求，新疆兆元绿能有限责任公司需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注销工作，故不适用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兆元公司主要资产购建时间较短，均可正常使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兆元公司的详细情况，见长期投资单位资产评估说明。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一般性、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

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
 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
 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
 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等。根据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2015）（NB/T51064-2016）
 等有关规定，测算出被评估单位合理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率，详细数据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方法	前期和其他费率 (含增值税)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2.38%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1.4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9%	发改价格[2011]534号
4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35%	NB/T51064-2016
5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24%	计投资[1999]1283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3.20%	计价格[2002]10号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9%	计价格[2002]125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0%	NB/T51064-2016
9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5%	NB/T51064-2016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44%	NB/T51064-2016
11	人员培训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32%	NB/T51064-2016
12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60%	NB/T51064-2016
13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 [2005]22号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2%	NB/T51064-2016
15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1%	NB/T51064-2016
1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87%	NB/T51064-2016
	合计		10.44%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为基准（由于 LPR 仅公布 1 年期、5 年及以上期限的利率，对于其
 他年限采用内插法计算），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
 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 合理建设工期 / 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

扣。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含税造价/1.09×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
(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⑤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经济寿命年限扣减其已使用年限后的理论尚可使用年限
与矿井剩余服务年限两者孰低确定。

⑥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待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
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因素进
行修正,得出被评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
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实物因素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可抵扣增值税

(4) 井巷工程

根据申报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对于井巷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格的确定

重置全价=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综合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综合造价=直接定额费+辅助定额费+综合取费+价差+规费

其中:

直接定额费——根据施工方法,岩石硬度、掘进断面(或净直径)、支护方式、支
护材料、支护厚度等不同内容分别按《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
价)》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辅助定额费——根据开拓方式,结合井筒形式、数量、工广布置、瓦斯含量、巷道
岩性、矿井涌水量、井筒深度、总工程量、掘进断面(或净直径)、支护方式等分别

按《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综合取费——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发布的《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的标准，结合矿井所在位置计取。

详见下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矿井综合费率表（一类地区）									单位:%		
		企业管理费率	利润率	组织措施费率			综合费率			规费率		税率	
				一期	二三期	尾工期	一期	二三期	尾工期	规费 1			规费 2
一.矿建工程													
1.井巷工程													
(1)立井井筒及硐室	直接工程费（含辅助费）	11.98	7.26	9.51			31.53			5.62	1.08	9	
(2)一般支护		15.52	7.26	10.5	6.4		36.92	31.84		5.62	1.08	9	
(3)金属支架支护		8.78	7.26	7.4	7.4			25.31		5.62	1.08	9	
2.井下铺轨工程		2.52	3.4	2.05	1.6	1.3	8.18	7.70	7.38	5.62	1.08	9	
3.特殊凿井工程		61.59	36	45.55			143.14			5.62	0.83	9	

地区价差——地区价差是材料价差、人工工资价差及机械设备台班费价差的综合。其中材料价差采用当地市建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4 年 6 月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由乌苏市的矿区人工工资标准，机械设备台班费标准采用当地市建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4 年第二季度材料价格，并根据当地煤矿实际、同时结合现场实际取定。

规费——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发布的《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取 6.70%。

税金——9%费率计取。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等。根据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2015）（NB/T51064-2016）等有关规定，测算出煤矿（被评估单位）合理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率，详细数据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方法	前期和其他费率（含增值税）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2.38%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1.40%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招标代理服务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9%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方法	前期和其他费率 (含增值税)	参考依据
4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35%	NB/T51064-2016
5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24%	计投资[1999]1283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3.20%	计价格[2002]10号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9%	计价格[2002]125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0%	NB/T51064-2016
9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5%	NB/T51064-2016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44%	NB/T51064-2016
11	人员培训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32%	NB/T51064-2016
12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60%	NB/T51064-2016
13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2%	NB/T51064-2016
15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1%	NB/T51064-2016
1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87%	NB/T51064-2016
	合计		10.44%	

③资金成本

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按 3.0 年建设期），贷款利率按照 2024 年 6 月 20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3 年期贷款利率为 3.7%，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45%
一至五年（含五年）测算 3 年	3.7%（内插法测算）
五年以上	3.95%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和相应的贷款利率，测算矿井建设期间井巷工程建设期的合理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率} = 3.7\% \times 3/2 = 5.55\%$$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煤炭资源，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与本矿井所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其经济寿命结束。

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布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其次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查验维修记录、维修时间及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再根据矿井地质储量、可采储量、分煤层、分采区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结合现场勘察综合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中，经现场勘察认为：各矿所处地质条件构造中等，开采深度较小，

巷道压力不大，但存在长期不生产，日常维修已停止，维护不好，采用储量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再加上年限局部折旧。

根据上述规定及各矿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其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div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text{局部修正系数} \times 100\%$$

说明：①已服务年限是指矿井已从事煤炭生产时间；尚可服务年限是指矿井还能从事煤炭生产时间。

②巷道竣工时间均为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

3) 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5) 机器设备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购置时间均较长，本次对于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

A.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

础，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及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若设备购置费中已包含运杂费或供货合同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安装工程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相同类型设备的安装工程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工程费率}$$

如果设备基础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已考虑。

若设备购置费中已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供货合同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安装工程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等。根据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2015）（NB/T51064-2016）等有关规定，测算出煤矿（被评估单位）合理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率，详细数据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方法	前期和其他费率 (含增值税)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2.38%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1.4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招标代理服务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9%	发改价格[2011]6534号
4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35%	NB/T51064-2016
5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24%	计投资[1999]1283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3.20%	计价格[2002]10号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9%	计价格[2002]125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0%	NB/T51064-2016
9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5%	NB/T51064-2016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44%	NB/T51064-2016
11	人员培训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32%	NB/T51064-2016
12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60%	NB/T51064-2016
13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1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 监[2005]22号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2%	NB/T51064-2016
15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01%	NB/T51064-2016
1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0.87%	NB/T51064-2016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方法	前期和其他费率 (含增值税)	参考依据
	合计		10.44%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含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times 1/2$$

f)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1.09 \times 9\% + \text{安装工程费}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可抵扣增值税部分)} / 1.06 \times 6\%$$

B.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 = 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

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评估价值=参照车辆交易价格×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时间差异调整系数×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交易条件差异调整系数×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综合车况差异调整系数

A.参照车辆交易价格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研，收集相关价格信息资料，并结合大型二手车交易网站信息，对评估基准日的二手车报价综合确定。

B.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时间差异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注册日期的差异程度进行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时间差异调整系数。

C.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交易条件差异调整系数

通过对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的交易条件进行分析，特殊交易方式，确定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交易条件差异调整系数。

D.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综合车况差异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车辆与参照车辆的静态指标、动态指标等车辆综合状况的差异程度进行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与参照车辆综合车况差异调整系数。

(6) 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包括八号井生活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项目、八号井三采区、八号井封闭储煤场、八号井职工技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于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职工出资，本次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以账面值列示。（棚改项目介绍详见特殊事项说明六：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情况）。对于其他工程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7)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评估方法选取

对于四棵树煤炭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土地，由于棚改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职工出资，本次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以账面值列示。（棚改项目介绍详见特殊事项说明六：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情况）

对于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二，根据其具体情况以本次专项审计审定数确定其评估值。（具体情况详见特殊事项说明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中序号4）

对于八号井职工技能服务中心建设用土地，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选取理由如下：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可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委估宗地评估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 为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 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 为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 为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 为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2) 矿业权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出具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K17-0011 号), 涉
 及采矿权一项,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1011120107031)。

3) 专利资产

评估基准日, 企业申报的专利资产为四棵树相关发明个、实用新型专利, 共计 2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一种煤矿巷道用可移动式除尘防爆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ZL202010434208.X	2021.08
2	一种煤矿开采用具有防护功能的通风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757170.6	2021.12
3	一种用于煤矿开采的运输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735756.2	2021.12
4	一种煤矿设备安装用吊装架构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673730.X	2021.12
5	一种用于煤矿钻孔用的降尘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288679.0	2021.12
6	一种煤矿机械滑块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087198.1	2021.12
7	一种可旋转的煤矿通风机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029819.0	2021.12
8	一种煤矿支护钢带修复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730475.X	2021.09
9	一种用于煤矿开采的钻头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677464.X	2021.08
10	一种煤矿开采用筛选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590701.9	2021.08
11	一种煤矿用风门防撞联动阻车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73784.3	2021.09
12	一种煤矿开采用通风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74377.4	2021.09
13	一种煤矿开采用煤块粉碎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444723.4	2021.08
14	一种矿山用煤矿清洗筛分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052219.X	2021.08
15	一种煤矿设备的固定底座	乌苏四棵树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487151.1	2021.08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16	一种煤矿用智能干选煤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350974.0	2022.01
17	一种灰分仪自动分仓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351982.7	2022.02
18	一种数显矿用本安型离层位移量检测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350973.6	2022.01
19	一种煤矿用输送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193368.2	2022.01
20	一种瓦斯高位钻孔抽放收集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451.0	2022.01
21	一种矿区用变频器冷却装置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452.5	2022.02
22	一种矿山用便于卸料的矿车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ZL202210142277.2	2023.01

根据评估目的、专利资产特征、资料获取情况，本次对专利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扣除实际存在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包括专利购买价和购置费用，通过于相关专利交易网站查找类似专利价格确定。

②贬值率的确定

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即通过对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以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贬值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4)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①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②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

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③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为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三) 收益法

1. 概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2. 基本评估思路

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和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式中—P 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F_t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t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为详细预测期；

—t 为详细预测期第 t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期末营运资金回收+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根据对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经整体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 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矿区面积 5.1748 平方公里，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量为 6,378.79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为 80.20 万吨，控制资源量为 1,904.54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4,394.05 万吨。

推断资源量按可信度系数 0.80，评估利用资源量 5,499.98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647.82 万吨；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矿山服务年限 23.38 年，评估计算年限 23.38 年。

本次评估预测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47 年 11 月 30 日。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R_f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四)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对项目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

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

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各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4.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假设在建工程或未来资本性支出按预测时间完工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6. 假设四棵树煤炭公司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延续，2025年起企业所得税恢复为25%。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7,069.34万元，评估价值为192,468.66万元，增值额为15,399.32万元，增值率为8.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109.62万元，评估价值为83,049.86万元，减值额为59.77万元，减值率为0.0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959.7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9,418.80万元，增值额为15,459.09万元，增值率为16.4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395.55	82,649.88	254.33	0.31
2 非流动资产	94,673.79	109,818.77	15,144.99	16.00
3 其中：债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	619.79	109.79	21.53
5 固定资产	20,801.44	33,440.09	12,638.65	60.76
6 在建工程	31,591.59	32,611.74	1,020.15	3.23
7 无形资产	21,601.02	22,977.42	1,376.39	6.3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4	169.74	-	-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资产总计	177,069.34	192,468.66	15,399.32	8.70
10 流动负债	46,928.18	46,928.18	-	-
11 非流动负债	36,181.45	36,121.68	-59.77	-0.17
12 负债合计	83,109.62	83,049.86	-59.77	-0.0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959.71	109,418.80	15,459.09	16.4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棵树煤炭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069.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109.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59.71 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07,572.97 万元，评估增值 13,613.26 万元，增值率 14.49%。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差异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418.80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572.97 万元，两者相差 1,845.83 万元，差异率为 1.6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预测采用的数据和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数据存在差异导致。分析本次评估结果，主要为收益法预测采用的数据和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数据如折现率、折旧等数据的测算存在差异，但都是按所在行业和各公司相关要求测算得出。故导致两种方法存在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企业价值与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存在差异，从本次评估两种方法的应用途径来看，资产基础法中的矿业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其方法以及相关参数的选取与本次整体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而收益法途径下与未来预测无关的表内资产作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来考虑，在整体收益折现值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加减，其内涵与资产基础法基本相同。经过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架构更为完整，相关因素的考虑更为客观，因此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四棵树煤炭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418.80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7,069.34万元，总负债83,109.6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3,959.71万元。

2. 本次评估报告无形-矿业权“采矿权-八号井”引用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出具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K17-0011号），涉及采矿权一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3年5月24日颁发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111120107031）。该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采矿权人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矿山名称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
开采种类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0万吨/年（由于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实际核定产能为120万吨/年，本次矿权现金流测算以120万吨/年计算。具体详见特殊事项说明（五）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的情况）
有效期	壹拾年自2023年5月4日至2033年5月4日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得出的采矿权评估结论为203,402,400.00元。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34项，建筑面积合计21,537.60m²，账面原值合计40,362,692.32元，账面净值合计18,387,492.54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064,105.75元，账面净额合计14,323,386.79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对此事项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说明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其购建，产权无争议，承诺承担相关产权纠纷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确定其建筑面积，当计算用面积与实际办证面积发生偏差时，需根据评估单价调整其评估价值。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霸锐越野车（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2），评估基准日该车辆由其他单位使用，被评估单位无法联系到该车辆的具体使用单位，未能提供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照片、已行驶里程数等资料。评估人员无法判断其产权归属，本次无法对其进行评估，出于谨慎的考虑，该车辆评估价值以账面净值列示。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两套房屋——博乐房屋及奎屯办事处。

博乐房屋账面原值 367,260.17 元，账面净值 12,502.91 元，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由四棵树煤炭公司与博乐家垦商业总公司抵账所得，面积 80 平方米，位于博乐市红星路 196 号，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7 月 20 日《博乐抵债房产情况调查报告》，该套房屋属住宅配套商铺，由于债务人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住宅及商铺截止调查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截止基准日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奎屯办事处账面原值 595,960.00 元，账面净值 138,312.55 元，位于奎屯市沙湾街 119 号，面积 134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截止基准日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抵账《协议书》约定，由“甲方负责为乙方（被评估单位）办理上述两套门面房的房地产手续”；本次对商业用房采用市场法评估，为房地合一价，评估时未考虑未缴纳出让金的影响。

对于上述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其面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当计算用面积与实际办证面积发生偏差时，需根据评估单价调整其评估价值。

4. 四棵树煤炭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土地无相关土地手续，经与被评估单位人员沟通，由四棵树煤炭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四棵树煤炭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用地情况如下：

四棵树煤炭公司八号井 2004 年开工建设，八号井建井初期土地类型为国有划拨土地 51,938.00 平方米，划拨期限为 2 年（至 2008 年 5 月），2010 年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对四棵树煤炭公司矿业用地进行测绘，测绘工作由乌苏市国土资源局指定乌鲁木齐金罗盘测绘有限公司完成，矿业用地测绘费用 26,795.18 元已按要求缴纳。土地地籍认证工作已完成，但因历史问题相关费用未缴纳。

2023 年，根据现行政策或乌苏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四棵树煤炭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首先是办理直接供地区域，面积 68.595 亩。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指定新疆杭贵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八号井工业广场直接供地的评估单位，目前已完成该区域土地挂牌出让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31.2856 万元。近期该区域

地块将协议出让挂牌，四棵树煤炭公司预计 2024 年 11 月份摘牌并缴纳土地费用，2024 年 12 月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四棵树煤炭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植被恢复方案》和《生态环境损坏影响评估报告》。根据《生态环境损坏影响评估报告》，四棵树煤炭公司将补偿占用草原费用 130.2121 万元，8 月底签订补偿草原补偿协议，预计 11 月份缴纳占用草原费用 130.2121 万元。

本次专项审计审计师对上述土地事项确认了土地使用权两宗，分别为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其中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面积为 43,125.40 m²，账面价值为 3,295,400.00 元，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面积为 232.90 m²，账面价值为 17,456.00 元。在确认资产的同时审计师也确认了应支付乌苏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购买价款及草原补偿费合计 4,614,977.00 元。上述两宗土地，已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缴纳。其中地块一土地出让金为 3,295,400.00 元，地块二土地出让金为 17,456.00 元。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应付款项，本次评估以审计师审定数为基础，采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支付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的年限为 20 年，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到期后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此外，除上述两宗土地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一、八号井工业广场地块二的相关事项外，四棵树仍存在约 200 亩土地需缴纳土地相关费用，但因当地政府本年指标限制，计划于明年进行。因该事项涉及土地的相关参数及需缴纳土地费用无法明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棵树煤炭公司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因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产生纠纷。四棵树煤炭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对本案开庭审理，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新 4202 民初 3247 号，判决四棵树煤炭公司胜诉，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需向四棵树煤炭公司支付产能指标使用费及利息合计 9,824.33 万元。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塔城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 年 9 月 16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新 42 民终 761 号,判决上诉人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上诉人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补偿款 2,00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一审案件受理费 533,017.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33,017.00 元,共计 1,066,034.00 元,由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799,525.50 元,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负担 266,508.50 元。

本次经专项审计审定的其他应收款中已包含应收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的产能指标补偿款及相关利息,于其他应付款中确认了应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本次评估对已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款项进行了评估。

(五) 关于四棵 树煤炭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的情况

四棵
树煤炭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650000201011120107031,许可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证载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但四棵
树煤炭公司八号井从 2009 年至今,一直是依法按照 1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开展生产活动。四棵
树煤炭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批复情况如下:

2002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乌苏四棵
树煤矿八号井立项的批复》(新计基础(2002)518 号)文件对四棵
树煤炭公司八号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2007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煤规发(2007)510 号)对八号井进行了竣工验收。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2009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乌苏四棵
树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八号井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新煤行管发(2009)7 号)对八号井进行了生产能力核定,核定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

2019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公告》((2019)第 2 号),八号井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

2022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矿产能公告》,八号井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

关于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与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不一致问题,属自治区范围内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四棵
树煤炭公司多年来也一直向煤炭主管部门、发改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多方协调变更问题,由于乌苏四棵
树矿区总体规划尚未批复及新编《八号井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

方案》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至今尚未完成产能变更。

目前，四棵树煤炭公司正在编制乌苏四棵树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待环评批复后上报总体规划，同时正在积极开展八号井补充勘探，待勘探报告备案后，编制《八号井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审批后，届时依据《乌苏四棵树矿区总体规划批复》和新编《八号井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始办理八号井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证照生产规模变更事项。预计该项 2025 年 4 月份完成。

以上描述已由四棵树煤炭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综合以上相关文件，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以 1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对四棵树煤炭公司进行评估。

（六）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情况

2012 年，四棵树煤炭公司为改善矿区职工住房条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决定在乌苏市新城區异地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

2012 年 3 月，自治区发改委下发了《关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招标方案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2）574 号]，同意四棵树煤炭公司在乌苏市新城區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1513 户，计划投资 3.96 亿元，建设面积 172278.88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颐和小区）

2012 年 9 月 15 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一期用地面积 54 亩，位于乌苏市新城路南侧、迎宾路北侧、文昌路东侧、如意路西侧。建设规模住宅 669 户，廉租房 45 户，合计户数 714 户。一期工程分为三个标段，总建筑面积 76791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250 m²，廉租房建筑面积 2259 m²，物业用房 107.61 m²，社区活动室 194.65 m²。建设框剪结构高层住宅楼 6 栋，其中：1#、2#楼为 18 层，3#、4#、5#、6#为 15 层。配建沿街商铺 2472.19 m²，建筑三层，地上二层，地下一层。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住宅通过了五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地勘方、建设方）完工验收，2015 年 1 月 3 日通过分户验收（施工方、监理方、物业管理方、建设方），目前小区全部入住，2016 年 10 月完成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验收，2018 年 7 月完成单体竣工验收，2021 年 7 月完成了小区综合验收，小区入户全部入住，住户、商户不动产大证已办理。

2.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颐惠小区）

二期用地面积 35.8 亩，二期建设规模住宅 380 户，廉租房 66 户。位于乌苏市长征路以南，景秀路以北，文景路以东，青年路以西。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6#、8#楼、沿街商铺）、二标段（5#、7#、9#楼），均由伊犁州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

二期工程建设住宅 5 栋，建筑面积 50200 m²，6#楼为 15 层，5#、7#、8#、9#楼为 12 层，住宅 380 户，廉租房 66 户，合计 446 户，其中物业用房 135.74 m²，社区用房 423.4 m²，南街商铺 927.3 m²。2013 年 7 月动工，2016 年 10 月完工，完成分户验收并交付使用，2017 年 9 月，完成小区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 7 月通单体竣工验收，2023 年 6 月通过消防验收，2023 年 7 月完成小区规划综合验收，小区住户全部入住。住户、商户的不动产大证已办理。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棚改在建工程金额为 295,223,921.01 元，主要由职工集资和政府拨款，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代建资金每户按 2.69 万元核定，建设棚改房户数 1049 户，审定的适用对象 756 户，合计 2033.64 万元，实际已拨付 1600 万元；国有资本补助，每户 2 万元，合计 2098 万元；代建政府公租房 111 套，建筑面积 6565.18 m²，造价审核定案金额 14,418,707.47 元，实际已拨付 1048 万元，除政府拨款外，其余全部由职工出资。

4.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棚改相关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金额
货币资金	679,351.08
其他应收款	15,90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46,756.80
在建工程	295,223,921.01
资产合计	324,953,628.89
应付账款	3,709,710.16
其他应付款	5,426,243.02
专项应付款	315,817,675.71
负债合计	324,953,628.89

除上述表格中显示金额外，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棚户区改造相关资产，原始入账金额为 7,629,148.06 元，账面余额为 5,737,531.43 元。

由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要资金为四棵树煤炭公司职工出资，本次未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的账面金额列示。

（七）专项应付款相关情况

1. 二号斜井专项资金

二号斜井专项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934,366.65 元。二号斜井专项资金是被评估单位因退出原二号斜井产能，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企业 202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34 号）文件取得的专项应付款。主要用于原二号斜井的产能退出、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评估基准日二号斜井产能退出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人员安置等工作并未完全结束，未来仍需继续支付。本次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 七号平峒专项资金

七号平峒专项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5,309,468.02 元。七号平峒专项资金是被评估单位因退出原七号平峒产能，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基础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9]69 号）文件取得的专项应付款。主要用于七号平峒的产能退出、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评估基准日二号斜井产能退出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人员安置等工作并未完全结束，未来仍需继续支付。本次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3.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092,307.62 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是被评估单位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企业和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财资[2017]78 号）文件由中央提供的财政补助。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未完全结束，相关款项未来仍需继续支付。本次评估以专项审计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4. 补偿费

补偿费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703,149.00 元。补偿费是根据 2020 年 12 月乌苏市水利局同四棵树煤炭公司签订的《ABH 生态环境保护一期工程 JK 输水管线乌苏城区段征占（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书》，由乌苏市水利局支付给四棵树煤炭的相关房屋拆迁补偿款项，四棵树煤炭公司在专项应付款核算该款项。经核实，该款项为四棵树煤炭公司应取得的拆迁补偿，未来无需支付。本次评估按审定后账面价值乘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八）关于被评估单位继续勘探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日，四棵树煤炭公司已对矿区内开展补充勘探工作，未来煤炭资源储量可能会有变化。但由于目前尚未出具相关报告及批复，本次评估仍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储量年报等资料为基础进行评估，未考虑补充勘探可能会带来的资源储量变化。

（九）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

四棵树煤炭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

（十）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估值的影响。

（十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出具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K17-0011 号）；
- 十三、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 十四、收益法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新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分别为：国家电投新疆公司董事章建康、张玮、芮鹏程、王皓、原远、王秀强、柴玉军。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落实情况、2024年二季度董事长专题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行权报告等3项工作报告。各位董事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提出了公司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和相关意见建议。全体董事依据表决权就下列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国家电投哈密十三间房100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立项事宜》。

表决情况：该议案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7/7，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国家电投哈密北100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上报集团投资决策事宜》。

表决情况：该议案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7/7，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国家电投木垒3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决策事宜》。

表决情况：该议案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新疆兆元绿能有限责任公司事宜》。

表决情况：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7/7，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国电投疆粤(广东)新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事宜》。

表决情况：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7/7，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内控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7/7，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所属单位董事会压减事宜》。

表决情况：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7/7，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四棵树煤炭公司井工矿退出总体方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7/7，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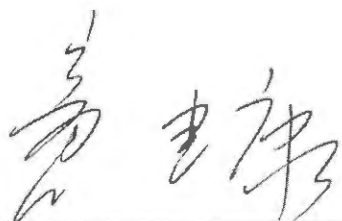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7/7，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开展债券融资 b 事宜》。

表决情况：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同意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7/7，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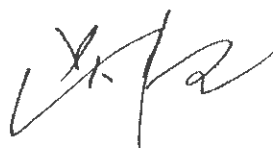
十七、审议通过《哈密公司债转股业务到期接续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章建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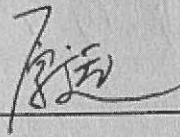
章建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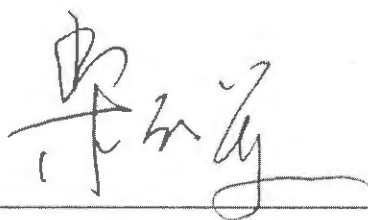
芮鹏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Yuan Yuan' (原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原 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玉军' (Chai Yu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玉军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纪要

国家电投新党纪〔2024〕8号

2024年7月9日

公司2024年第8次党委会议纪要

7月2日，公司第8次党委会议在本部1712会议室召开，党委书记、董事长章建康主持会议，党委委员出席会议，副总监，纪委副书记、总顾问、工会副主席，人资部、战发部、计财部、法律部、安环部、党建部、纪委办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19项议题，通过19项。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在青海和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中

提升各单位生态环保管理水平。**六**是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关于人事议题

该议题单独审签。

三、关于哈密公司债转股业务到期接续的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哈密公司债转股业务到期接续的事宜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决策。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业务的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业务的事宜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决策。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债券融资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开展债券融资事宜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决策。

六、关于四棵树煤炭公司井工矿退出总体方案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四棵树煤炭公司井工矿退出总体方案事宜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决策。

七、关于国家电投哈密十三间房 100 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立项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国家电投哈密十三间房 100 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立项事宜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决策。

十四、关于公司党委 2024 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报告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公司党委 2024 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统战工作报告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统战工作报告》。

十七、关于撤销中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等 5 家单位党组织的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撤销中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田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新疆丝路乾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陇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十八、关于成立中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事宜

会议议定：同意成立中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共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阿克苏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九、关于公司第二届“西域工匠”拟表彰对象事宜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6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220C017030 号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棵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棵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棵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财务报告使用范围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述，后附的四棵树公司财务报表是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四棵树公司股权之目的编制，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四棵树公司财务报表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四棵树公司股权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棵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棵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棵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棵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四棵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棵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四棵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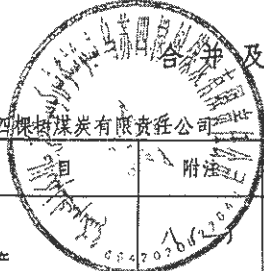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11,694.41	103,256,281.68	70,547,432.61	66,130,69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1,391,713.51	21,391,713.51	9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44,219,401.62	44,069,823.40	61,048,748.57	60,847,148.57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5,086,084.15	25,086,084.15	8,783,119.04	8,783,119.04
预付款项	八(五)	2,053,494.87	2,053,494.87	8,534,293.27	8,477,423.2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92,902,024.67	192,902,024.67	169,967,844.81	169,967,844.81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七)	31,559,834.53	31,533,205.94	18,167,530.76	18,167,530.76
其中：原材料	八(七)	4,494,421.31	4,467,792.72	2,861,022.97	2,861,022.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26,544,238.11	26,544,238.11	13,878,790.37	13,878,790.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404,242,684.77	403,662,867.91	430,189,190.88	429,434,048.46
流动资产合计		828,566,932.53	823,955,496.13	768,138,159.94	762,707,81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201,666.65	200,201,666.6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	215,498,960.62	208,014,406.99	227,703,882.20	219,615,341.5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	624,319,698.74	616,099,078.96	694,093,870.92	685,673,168.29
累计折旧	八(十)	399,746,534.10	399,010,467.95	423,265,534.33	422,933,372.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	9,074,204.02	9,074,204.02	43,124,454.39	43,124,454.39
在建工程	八(十一)	315,915,860.84	315,915,860.84	313,118,843.36	313,118,84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二)	216,843,064.20	216,010,247.57	222,233,766.75	221,392,45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三)	1,697,359.00	1,697,359.00	6,662,004.76	6,662,00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955,244.66	946,737,874.40	989,920,163.72	966,090,308.36
资产总计		1,778,522,177.19	1,770,693,370.53	1,738,058,323.66	1,728,798,121.5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四）	69,516,319.81	68,661,827.58	104,064,790.15	101,044,491.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五）	4,748,531.79	4,708,332.70	2,798,259.47	2,798,259.47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六）	5,692,315.93	5,692,315.93	4,740,860.61	4,740,860.61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八（十七）	26,640,620.85	26,598,678.49	28,636,748.26	28,590,655.70
其中：应交税金	八（十七）	25,676,934.02	25,634,991.66	27,020,162.62	26,974,070.06
其他应付款	八（十八）	342,970,788.99	342,970,788.99	21,389,197.94	21,389,197.94
其中：应付股利	八（十八）	316,741,422.47	316,741,422.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十九）	20,649,816.76	20,649,816.76	863,773.73	863,773.73
流动负债合计		470,218,394.13	469,281,760.45	162,493,630.16	159,427,23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	344,856,967.00	344,856,967.00	345,657,071.16	345,657,07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一）	16,957,500.00	16,957,500.00	18,088,000.00	18,08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814,467.00	361,814,467.00	363,745,071.16	363,745,071.16
负债合计		832,032,861.13	831,096,227.45	526,238,701.32	523,172,30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二）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二十二）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八（二十二）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120,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三）	676,353,445.11	676,353,445.11	676,353,445.11	676,353,44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二十四）	82,463,697.97	82,463,697.97	64,076,996.12	64,076,996.12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五）	60,260,000.00	60,260,000.00	60,260,000.00	60,26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二十五）	60,260,000.00	60,260,000.00	60,260,000.00	60,260,000.00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六）	1,016,008.22		285,075,213.92	284,415,37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613,151.30			
少数股东权益		5,876,164.76		5,533,96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489,316.06	939,597,143.08	1,211,819,622.34	1,205,625,81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8,522,177.19	1,770,693,370.53	1,738,058,323.66	1,728,798,121.5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建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金玲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1,887,440.51	169,671,333.54	438,861,690.51	436,510,555.17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七）	171,887,440.51	169,671,333.54	438,861,690.51	436,510,555.17
二、营业总成本		142,786,604.94	141,308,375.63	322,125,836.86	321,136,607.40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七）	114,675,868.89	113,202,522.93	255,282,388.22	254,283,886.32
税金及附加		10,470,568.69	10,464,076.76	28,144,693.37	28,143,835.08
销售费用	八（二十八）	2,173,732.49	2,173,732.49	4,112,914.31	4,112,914.31
管理费用	八（二十八）	8,596,076.09	8,594,523.37	20,633,020.16	20,631,090.16
研发费用	八（二十八）	6,917,819.44	6,917,819.44	13,921,976.62	13,921,976.62
财务费用	八（二十八）	-47,458.66	-44,299.36	30,644.18	42,894.91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二十八）			-4,344.44	-4,344.44
利息收入	八（二十八）	167,564.25	161,900.21	367,912.75	356,791.7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二十九）	5,678,980.37	5,678,980.37	4,997,009.15	4,997,00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	13,103,983.18	13,103,983.18	22,696,126.13	22,696,12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952,611.99	-952,611.99	963,496.17	963,49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3,196,316.79	-3,196,31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31,187.13	46,193,309.47	142,196,168.31	140,834,262.4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三）			1,265,300.00	1,265,3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八（三十三）			450,000.00	4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四）	1,830,723.54	1,830,723.54	3,424,290.74	3,424,29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00,463.59	44,362,585.93	140,037,177.57	138,675,271.69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五）	12,076,049.25	12,036,533.98	20,534,462.94	20,466,36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4,414.34	32,326,051.95	119,502,714.63	118,208,904.0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82,216.77		118,868,747.44	
2.少数股东损益		342,197.57		633,967.1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024,414.34	32,326,051.95	119,502,714.63	118,208,90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24,414.34	32,326,051.95	119,502,714.63	118,208,90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82,216.77		118,868,74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197.57		633,967.1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建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会玲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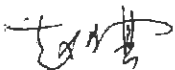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38,795.27	147,962,373.51	453,113,789.69	450,658,60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3,667.88	9,707,983.84	9,448,148.46	9,376,0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52,463.15	157,670,357.35	462,561,938.15	460,034,65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76,239.91	63,750,343.73	153,603,726.98	152,894,373.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35,499.98	52,535,499.98	128,143,935.31	128,143,93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1,058.46	33,742,475.50	73,677,275.26	73,643,29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7,742.19	11,384,353.93	19,277,068.13	19,274,37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10,540.54	151,412,673.14	374,702,025.66	373,855,9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三十六）	7,641,922.61	6,257,684.21	87,859,912.47	86,078,68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12,319.44	10,512,319.44	17,673,013.92	17,673,01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12,319.44	315,512,319.44	672,673,013.92	672,673,01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880.25	4,644,420.25	63,622,733.30	59,349,46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655,000,000.00	65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89,880.25	284,644,420.25	833,622,733.30	828,349,46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2,339.19	30,867,899.19	-160,949,719.38	-155,676,44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三十六）	36,564,261.80	37,125,583.40	-72,469,806.91	-68,597,76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三十六）	70,547,432.61	66,130,686.28	143,037,239.52	135,728,46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三十六）	107,111,694.41	103,256,269.68	70,567,432.61	66,130,686.2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1-5月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乌苏国润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64,076,996.12	60,260,000.00	285,075,213.92	1,206,265,655.15	5,533,967.19	1,211,819,622.34
2													
3													
4													
5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64,076,996.12	60,260,000.00	285,075,213.92	1,206,265,655.15	5,533,967.19	1,211,819,622.34
6								18,386,701.85		-264,059,205.70	-265,672,503.85	342,197.57	-265,330,306.28
7										32,682,216.77	32,682,216.77	342,197.57	33,024,414.3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82,463,697.97	60,260,000.00	1,016,008.22	940,613,151.30	5,976,164.76	946,489,316.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建湘

企业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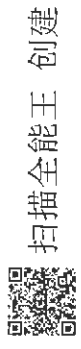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520,000.00	-	-	-	676,353,445.11	-	92,410,730.56	58,480,360.67	167,886,105.81	1,115,750,642.15	4,300,000.00	1,120,050,6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92,410,730.56	58,480,360.67	167,886,105.81	1,115,750,642.15	4,300,000.00	1,120,050,64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对所有者分配	20															
3.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6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															
6.其他	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84,076,586.12	60,280,000.00	285,075,213.92	1,206,285,655.15	5,533,967.19	1,211,819,622.34			

编制单位：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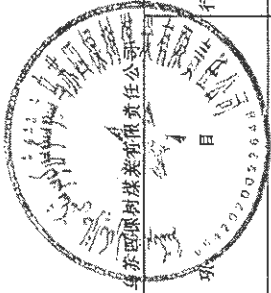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1-6月

行次	2024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1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60,260,000.00	284,415,370.52	1,205,625,811.75
2								64,076,996.12			
3											
4											
5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64,076,996.12	60,260,000.00	284,415,370.52	1,205,625,811.75
6								18,386,701.85		-284,415,370.52	-266,028,668.67
7								18,386,701.85		32,326,051.95	32,326,051.95
8											
9											
10											
11											
12											
13											
14								18,386,701.85			18,386,701.85
15								24,907,071.42			24,907,071.42
16								-6,520,369.57			-6,520,369.57
17										-316,741,422.47	-316,741,422.4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82,463,657.97	60,260,000.00	-316,741,422.47	939,597,143.0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	22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	-	92,410,730.56	58,480,360.67	167,986,105.81	1,115,750,6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92,410,730.56	58,480,360.67	167,986,105.81	1,115,750,64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8,333,734.44			-28,333,734.4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45,535,931.30			45,535,931.30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779,639.33	-1,779,639.3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779,639.33	-1,779,639.33			
任意公积金	19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20													
3.其他	21													
4.其他	2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520,000.00				676,353,445.11			64,075,996.12	60,260,000.00	284,415,370.52	1,205,625,811.75		

编制单位：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030003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松。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煤炭开采; 餐饮服务; 牲畜饲养;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水力发电;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蓄电池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之目的编制，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和金融資產轉移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几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几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

發生金融資產轉移時，如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几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則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判斷金融資產轉移是否滿足上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時，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公司將金融資產轉移區分為金融資產整體轉移和部分轉移。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当期損益：

- (1)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2) 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当期損益：

- (1) 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
- (2) 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資產轉移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4、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與債權人簽定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則終止確認現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九)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



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



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



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45	3	2.16-12.1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6-30	3	3.23-16.1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20.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



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



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下列规定（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 2.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 3.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4.露天矿吨煤 5 元。

按吨煤 8.50 元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资源税	按销售煤炭收入计缴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所得税申报享受 15%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兆元绿能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所得税申报享受 5%税收优惠。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新疆兆元绿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电力设施运营

(续)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新疆兆元绿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1.00	51.00	5,100,000.00	投资设立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银行存款	107,111,694.41	70,547,432.61
合计	107,111,694.41	70,547,432.6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4,397,114.19	70,095,465.11

注：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391,713.51		21,391,713.51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21,391,713.51		21,391,713.51	900,000.00		900,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46,663.20	20,037,733.51
合计	5,846,663.20	20,037,733.51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144,401.62		60,982,120.29	
1 至 2 年	75,000.00		66,628.28	
合计	44,219,401.62		61,048,748.5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19,401.62	100.00			44,219,401.62
其中：账龄组合	44,219,401.62	100.00			44,219,401.62
合计	44,219,401.62	100.00			44,219,401.62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48,748.57	100.00			61,048,748.57
其中：账龄组合	61,048,748.57	100.00			61,048,748.57
合计	61,048,748.57	100.00			61,048,748.57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144,401.62	99.83		60,982,120.29	99.89	
1 至 2 年	75,000.00	0.17		66,628.28	0.11	
合计	44,219,401.62	100.00		61,048,748.57	1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锦通恒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42,558.40	90.78	
凯赛 (乌苏) 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432,276.80	3.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245,000.00	2.82	
新疆苏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77,315.50	1.98	
新疆杭新创利商贸有限公司	372,672.70	0.84	
合计	44,069,823.40	99.66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5,086,084.15	8,783,119.04
合计	25,086,084.15	8,783,119.04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0,251.00	39.94		8,534,293.27	100.00	
1 至 2 年	1,233,243.87	60.06				
合计	2,053,494.87	100.00		8,534,293.27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苏市供电公司	833,184.87	40.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237,000.00	11.54	
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	236,000.00	11.4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168,560.00	8.21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6,404.04	6.16	
合计	1,601,148.91	77.9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项	192,902,024.67	169,967,844.81
合计	192,902,024.67	169,967,844.81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193,802.99	861,534.19	122,458,143.21	21,451.35
1至2年	120,713,628.65	22,904.07	47,591,264.68	60,111.73
2至3年	47,235,241.15	356,209.86		
3年以上	1,000,874.53	1,000,874.53	1,207,347.58	1,207,347.58
合计	195,143,547.32	2,241,522.65	171,256,755.47	1,288,910.6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874.53	0.51	1,000,874.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4,142,672.79	99.49	1,240,648.12	0.64	192,902,024.67
其中:账龄组合	27,505,695.29	14.10	1,240,648.12	4.51	26,265,047.17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低风险组合	166,636,977.50	85.39			166,636,977.50
合计	195,143,547.32	100.00	2,241,522.65		192,902,024.67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7,347.58	0.70	1,207,347.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0,049,407.89	99.30	81,563.08	0.05	169,967,844.81
其中：账龄组合	3,412,430.39	2.00	81,563.08	2.39	3,330,867.31
低风险组合	166,636,977.50	97.30			166,636,977.50
合计	171,256,755.47	100.00	1,288,910.66		169,967,844.81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经贸委安全押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彩燕	874.53	874.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874.53	1,000,874.53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93,802.99	95.23	861,534.19	1,987,777.29	58.25	21,451.35



賬齡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1 至 2 年	243,262.73	0.88	22,904.07	1,424,653.10	41.75	60,111.73
2 至 3 年	1,068,629.57	3.89	356,209.86			
合計	27,505,695.29	100.00	1,240,648.12	3,412,430.39	100.00	81,563.08

其他組合

組合名稱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賬面餘額	計提比例 (%)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計提比例 (%)	壞賬準備
	低風險組合	166,636,977.50			166,636,977.50	
合計	166,636,977.50			166,636,977.50		

(3)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情況

壞賬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451.35	60,111.73	1,207,347.58	1,288,910.66
本期計提	1,159,085.04		-206,473.05	952,611.99
202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80,536.39	60,111.73	1,000,874.53	2,241,522.65

(4) 按欠款方歸集的期末餘額前五名的其他應收款項情況

債務人名稱	款項性質	賬面餘額	賬齡	占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的比例 (%)	壞賬準備
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往來款	150,394,707.86	1-2 年、2-3 年	77.07	
寧夏紅墩子煤業有限公司	產能指標	24,350,750.00	1 年以內	12.48	822,938.21
新疆睿嘉澤商貿有限公司	往來款	1,026,611.00	2 至 3 年	0.53	7,741.87
經貿委安全押金	押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0.51	1,000,000.00
伊犁州同盛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質保金	989,706.56	1 年以內	0.51	20,725.77
合計		177,761,775.42		91.10	1,851,405.85



(七) 存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4,421.31		4,494,421.31	2,861,022.97		2,861,022.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544,238.11		26,544,238.11	13,878,790.37		13,878,790.3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1,175.11		521,175.11	1,427,717.42		1,427,717.42
合计	31,559,834.53		31,559,834.53	18,167,530.76		18,167,530.7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79,816.86	755,142.42
预缴税金	13,146,756.80	13,146,756.80
委托贷款	390,516,111.11	416,287,291.66
合计	404,242,684.77	430,189,190.88

(九)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201,666.65		200,201,666.65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201,666.65		200,201,666.65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5,498,960.62	227,703,882.20
合计	215,498,960.62	227,703,882.20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4,093,870.92	7,465,207.47	77,239,379.65	624,319,698.74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934,629.14		29,850,048.98	132,084,580.16
机器设备	319,618,891.64	6,537,773.85		326,156,665.49
运输工具	10,297,383.29			10,297,383.29
其他	202,242,966.85	927,433.62	47,389,330.67	155,781,06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265,534.33	16,490,148.47	40,009,148.70	399,746,534.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671,350.36	1,576,530.89	20,935,016.42	83,312,864.83
机器设备	199,141,320.40	11,088,193.88	-	210,229,514.28
运输工具	8,832,072.61	148,567.86	-	8,980,640.47
其他	112,620,790.96	3,676,855.84	19,074,132.28	97,223,514.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828,336.59			224,573,1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263,278.78			48,771,715.33
机器设备	120,477,571.24			115,927,151.21
运输工具	1,465,310.68			1,316,742.82
其他	89,622,175.89			58,557,555.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43,124,454.39		34,050,250.37	9,074,204.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64,179.35		8,181,954.63	5,482,224.72
机器设备	3,499,509.27			3,499,509.27
运输工具	92,470.03			92,470.03
其他	25,868,295.74		25,868,295.7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703,882.20			215,498,960.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599,099.43			43,289,490.61
机器设备	116,978,061.97			112,427,641.94
运输工具	1,372,840.65			1,224,272.79
其他	63,753,880.15			58,557,555.28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5,915,860.84		315,915,860.84	313,118,843.36		313,118,843.36
合计	315,915,860.84		315,915,860.84	313,118,843.36		313,118,843.3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棚户区工程	295,223,921.01		295,223,921.01	294,568,299.06		294,568,299.06
八号井职工技能服务中心	8,069,666.70		8,069,666.70	6,148,082.49		6,148,082.49
八号井三采区	11,009,163.39		11,009,163.39	10,789,352.07		10,789,352.07
八号井封闭储煤场	90,566.04		90,566.04	90,566.04		90,566.04
八号井生活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项目	1,291,411.63		1,291,411.63	1,291,411.63		1,291,411.63
八号井 A5 煤层开拓工程项目矿井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修改技术服务	231,132.07		231,132.07	231,132.07		231,132.07
合计	315,915,860.84		315,915,860.84	313,118,843.36		313,118,843.3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棚户区工程	396,000,000.00	294,568,299.06	655,621.95			295,223,921.01	74.55	99.00				自有
八号井职工技能 服务中心	9,750,000.00	6,148,082.49	1,921,584.21			8,069,666.70	82.77	82.00				自有
八号井三采区	15,600,000.00	10,789,352.07	219,811.32			11,009,163.39	70.57	97.00				自有
合计	421,350,000.00	311,505,733.62	2,797,017.48			314,302,751.10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405,867,372.82	3,339,404.67		409,206,777.49
其中：软件	18,426,318.02	26,548.67		18,452,866.69
土地使用权	8,478,960.89	3,312,856.00		11,791,816.89
专利权	33,980.58			33,980.58
采矿权	378,928,113.33			378,928,113.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633,606.07	8,730,107.22		192,363,713.29
其中：软件	2,787,911.65	1,711,731.64		4,499,643.29
土地使用权	1,811,032.13	97,580.70		1,908,612.83
专利权	7,421.04	3,464.28		10,885.32
采矿权	179,027,241.25	6,917,330.60		185,944,571.8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2,233,766.75			216,843,064.20
其中：软件	15,638,406.37			13,953,223.40
土地使用权	6,667,928.76			9,883,204.06
专利权	26,559.54			23,095.26
采矿权	199,900,872.08			192,983,541.4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359.00	11,315,726.67	6,662,004.76	44,413,36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6,228.40	2,241,522.65	193,336.60	1,288,910.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1,130.60	9,074,204.02	6,468,668.16	43,124,454.39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908,622.14	65,025,440.05
1—2年(含2年)	24,251,999.64	38,508,974.86
2—3年(含3年)	33,931,922.79	500,375.24
3年以上	423,775.24	30,000.00
合计	69,516,319.81	104,064,790.1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未偿还原因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1,796,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未来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4,808.4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2,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5,592,808.40	

(十五)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销售服务	4,748,531.79	2,798,259.47
合计	4,748,531.79	2,798,259.47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40,860.61	41,252,585.91	40,301,130.59	5,692,315.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10,866.58	10,310,866.58	
合计	4,740,860.61	51,563,452.49	50,611,997.17	5,692,315.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31,011.00	28,731,011.00	
二、职工福利费		906,785.13	906,785.13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21.32	5,979,243.43	4,830,023.75	1,149,24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1.32	4,994,886.16	3,845,666.48	1,149,241.00
工伤保险费		984,357.27	984,357.27	
四、住房公积金		4,342,650.00	4,342,6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0,839.29	1,292,896.35	1,490,660.71	4,543,074.93
合计	4,740,860.61	41,252,585.91	40,301,130.59	5,692,315.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925,330.40	6,925,330.40	
二、失业保险费		215,870.28	215,870.28	
三、企业年金缴费		3,169,665.90	3,169,665.90	
合计		10,310,866.58	10,310,866.58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增值税	695,287.85	15,237,969.86	11,814,726.22	4,118,531.49
资源税	2,732,528.56	7,738,751.71	8,979,933.80	1,491,346.47
企业所得税	21,669,622.91	7,111,403.49	9,104,846.35	19,676,18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64.39	792,426.38	590,736.32	236,454.45
房产税		936,926.08	936,926.08	0
车船使用税		5,709.00	5,709.00	0
土地使用税		72,197.50	72,197.50	0
个人所得税	1,816,851.47	97,566.11	1,824,638.48	89,779.10
印花税	61,304.68	97,086.90	121,595.17	36,796.41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64.40	792,426.36	590,736.31	236,454.45
环境保护税	9,802.76	35,042.76	16,999.47	27,846.05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水土防治流失费	1,525,158.00	598,385.00	1,525,158.00	598,38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663.24	128,847.38	56,663.24	128,847.38
合计	28,636,748.26	33,644,738.53	35,640,865.94	26,640,620.85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应付股利	316,741,422.47	
其他应付款项	26,229,366.52	21,389,197.94
合计	342,970,788.99	21,389,197.94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普通股股利	316,741,422.47	
合计	316,741,422.47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往来款	6,729,103.49	7,456,120.64
保证金	1,794,707.97	1,492,946.12
代收代付款	12,117,592.56	12,347,033.94
押金	13,300.00	13,300.00
质保金	160,160.00	79,797.24
土地出让款	3,312,856.00	
补偿款	1,302,121.00	
其他	799,525.50	
合计	26,229,366.52	21,389,197.94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待转销项税	612,083.25	363,773.7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已被书未到期的票据	20,037,733.51	500,000.00
合计	20,649,816.76	863,773.73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专项应付款	345,657,071.16	226,954.00	1,027,058.16	344,856,967.00
合计	345,657,071.16	226,954.00	1,027,058.16	344,856,967.0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二号斜井专项资金	1,151,767.71		217,401.06	934,366.65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中央财政补助	2,092,307.62			2,092,307.62
七号平峒专项资金	26,119,125.12		809,657.10	25,309,468.02
补偿费--四棵树	702,219.00	930.00		703,149.00
棚户区改造	315,591,651.71	226,024.00		315,817,675.71
合计	345,657,071.16	226,954.00	1,027,058.16	344,856,967.00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政府补助	18,088,000.00		1,130,500.00	16,957,500.00
合计	18,088,000.00		1,130,500.00	16,957,5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本期返 还金额	其他 变动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返还 原因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八号井地面高负压 瓦斯抽采系统	18,088,000.00		1,130,500.00			16,9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88,000.00		1,130,500.00			16,957,500.00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20,520,000.00	100.00			120,520,000.00	100.00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520,000.00	100.00			120,520,000.00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676,353,445.11			676,353,445.11
合计	676,353,445.11			676,353,445.11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0,474,608.02	17,951,550.00	6,066,366.21	22,359,791.81	
维简费	45,368,390.45	5,086,272.50		50,454,662.9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8,233,997.65	1,869,248.92	454,003.36	9,649,243.21	
合计	64,076,996.12	24,907,071.42	6,520,369.57	82,463,697.97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260,000.00			60,260,000.00
合计	60,260,000.00			60,260,000.0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85,075,213.92	167,986,105.8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85,075,213.92	167,986,105.81
本期增加额	32,682,216.77	118,868,747.4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2,682,216.77	118,868,747.44



项目	2024 年 1-6 月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减少额	316,741,422.47	1,779,639.3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779,639.33
分配股利	316,741,422.47	
本期期末余额	1,016,008.22	285,075,213.92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2,701,336.16	109,701,328.20	408,630,192.28	244,388,344.63
煤碳收入	140,485,229.19	108,227,982.24	406,279,056.94	243,389,852.73
服务收入	2,216,106.97	1,473,345.96	2,351,135.34	998,491.90
2. 其他业务小计	29,186,104.35	4,974,540.69	30,231,498.23	10,894,043.59
运输收入	6,142,066.95	4,974,540.69	15,549,793.48	10,894,043.59
煤矸石收入	4,164,348.27		14,344,615.31	
指标收入	18,867,924.53			
其他	11,764.60		337,089.44	
合计	171,887,440.51	114,675,868.89	438,861,690.51	255,282,388.22

(二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5,553.60	2,898,502.49
租赁费		229,357.80
折旧费	48,235.41	107,659.35
修理费	126,074.20	66,031.93
业务招待费	7,096.00	60,477.00
办公费	3,706.56	48,351.68
销售服务费	730,818.58	36,387.19
电费	31,199.52	21,777.57
材料费	11,217.33	21,304.60
差旅费	200.00	19,833.49
无形资产摊销	1,833.66	3,667.26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其他	27,797.63	599,563.95
合计	2,173,732.49	4,112,914.31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31,797.37	14,985,294.97
党组织工作经费	287,310.11	863,310.00
服务费	144,357.55	661,564.18
差旅费	233,226.17	432,725.07
折旧费	144,379.47	426,659.18
车辆使用费	184,428.14	383,610.53
无形资产摊销	352,290.14	360,608.85
信息化费用	13,386.15	335,077.82
租赁费	145,238.09	266,550.14
律师费	49,504.95	249,953.29
业务招待费	88,255.00	239,707.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847.38	226,652.96
办公费	40,593.34	148,515.12
诉讼费	1,339,560.50	136,873.15
取暖费	5,144.37	119,647.85
咨询费	1,500.00	106,935.90
材料费	70,219.39	39,919.3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928.62	38,665.98
会议费	15,586.00	38,435.23
印刷费	2,469.33	32,392.81
物业管理费	15,100.00	30,200.00
电费	4,742.79	23,411.88
其他	48,211.23	486,308.29
合计	8,596,076.09	20,633,020.16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材料费	2,242,387.76	8,633,476.98
职工薪酬	1,107,794.63	4,507,899.04
折旧费	2,317,210.54	780,600.60
无形资产摊销	1,250,426.51	
合计	6,917,819.44	13,921,976.62

4、 财务费用

类别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44.44
减：利息收入	167,584.25	367,912.75
其他	120,125.59	403,101.37
合计	-47,458.66	30,844.18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1,130,500.00	4,522,000.00
稳岗补贴	3,000.00	446,947.66
个税手续费	25,480.37	28,061.49
安全生产设备补助资金	4,520,000.00	
合计	5,678,980.37	4,997,009.15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委贷利息收入	13,103,983.18	22,696,126.13
合计	13,103,983.18	22,696,126.13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952,611.99	963,496.17
合计	-952,611.99	963,496.17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6,316.79
合计		-3,196,316.79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815,3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00	
盘盈利得			
罚款收入			
合计		1,265,3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高企发展专项奖励金		250,000.00
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奖励金		200,000.00
合计		450,00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和赔偿金		2,371,087.51	
滞纳金	300,902.54	730,203.23	300,902.54
罚款支出	227,700.00	323,000.00	227,700.00
补偿款	1,302,121.00		1,302,121.00
合计	1,830,723.54	3,424,290.74	1,830,723.54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11,403.49	20,869,386.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64,645.76	-334,923.10
合计	12,076,049.25	20,534,462.94

(三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24,414.34	119,502,714.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96,316.79
信用减值损失	952,611.99	-963,49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90,148.47	60,032,226.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002.89
无形资产摊销	8,730,107.22	13,028,16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3,983.18	-22,696,12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4,645.76	-334,9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5,675.18	-13,420,60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8,461.67	8,761,85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48,586.99	-51,006,134.98
其他	18,386,701.85	-28,333,73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922.61	87,859,912.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111,694.41	70,547,432.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547,432.61	143,037,239.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64,261.80	-72,489,806.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一、现金	107,111,694.41	70,547,432.61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111,694.41	70,547,432.6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 决权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东方智慧园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3,965.00	100.00	100.00

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疆兆元绿能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黄河路 社区淮河东路263号(火车站东侧)	电力供应	1,000.00	51.00	51.00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陇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托里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910,632.71	100.00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定价			5,160,722.57	100.00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 吐鲁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38.83	10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6,316.67	1.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08,065.41	19.83	5,964,730.22	34.54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托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1,573,899.36
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573,899.36
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1,573,899.36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5月14日	869,103.77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3月13日	3,408,700.21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3月19日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4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3日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4,397,114.19		70,095,465.11		无	否
债权投资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托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100,833.33		无	否
债权投资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100,833.32		无	否
其他流动资产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75,075,625.00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0,241,111.11		231,110,833.33		无	否
其他流动资产	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091,666.67		110,100,833.33		无	否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6,404.04		80,750.52		无	否
预付款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168,560.00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394,707.86		150,394,707.86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陕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8,669.64		338,669.64		无	否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58,558.84	12,158,558.84	无	否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16,000.00	1,570,478.29	无	否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99,695.71	523,256.98	无	否
应付股利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0,698,501.33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4,100.00	164,100.00	无	否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4,069,823.40		60,780,520.29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66,628.28	
合计	44,069,823.40		60,847,148.5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69,823.40	100.00			44,069,823.40
其中：账龄组合	44,069,823.40	100.00			44,069,823.40
合计	44,069,823.40	100.00			44,069,823.40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47,148.57	100.00			60,847,148.57
其中：账龄组合	60,847,148.57	100.00			60,847,148.57
合计	60,847,148.57	100.00			60,847,148.57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4,069,823.40	100.00		60,780,520.29	99.89	
1至2年				66,628.28	0.11	
合计	44,069,823.40	100.00		60,847,148.57	1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锦通恒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42,558.40	91.09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432,276.80	3.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245,000.00	2.83	
新疆苏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77,315.50	1.99	
新疆杭新创利商贸有限公司	372,672.70	0.84	
合计	44,069,823.4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项	192,902,024.67	169,967,844.81
合计	192,902,024.67	169,967,844.81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193,802.99	861,534.19	122,458,143.21	21,451.35
1至2年	120,713,628.65	22,904.07	47,591,264.68	60,111.73
2至3年	47,235,241.15	356,209.86		
3年以上	1,000,874.53	1,000,874.53	1,207,347.58	1,207,347.58
合计	195,143,547.32	2,241,522.65	171,256,755.47	1,288,910.6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874.53	0.51	1,000,874.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4,142,672.79	99.49	1,240,648.12	0.64	192,902,024.67
其中：账龄组合	27,505,695.29	14.10	1,240,648.12	4.51	26,265,047.17
低风险组合	166,636,977.50	85.39			166,636,977.50
合计	195,143,547.32	100.00	2,241,522.65		192,902,024.67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7,347.58	0.70	1,207,347.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0,049,407.89	99.30	81,563.08	0.05	169,967,844.81
其中：账龄组合	3,412,430.39	1.99	81,563.08	2.39	3,330,867.31
低风险组合	166,636,977.50	97.31			166,636,977.50
合计	171,256,755.47	100.00	1,288,910.66		169,967,844.81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经贸委安全押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彩燕	874.53	874.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874.53	1,000,874.53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193,802.99	95.23	861,534.19	1,987,777.29	58.25	21,451.35
1 至 2 年	243,262.73	0.88	22,904.07	1,424,653.10	41.75	60,111.73
2 至 3 年	1,068,629.57	3.89	356,209.86			
合计	27,505,695.29	100.00	1,240,648.12	3,412,430.39	100.00	81,563.08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66,636,977.50			166,636,977.50		
合计	166,636,977.50			166,636,977.50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451.35	60,111.73	1,207,347.58	1,288,910.66
本期计提	1,159,085.04		-206,473.05	952,611.99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80,536.39	60,111.73	1,000,874.53	2,241,522.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0,394,707.86	1-2 年 2-3 年	77.07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产能指标	24,350,750.00	1 年以内	12.48	
新疆睿嘉泽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6,611.00	2 至 3 年	0.53	43,316.7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 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经贸委安全押金	押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0.51	1,000,000.00
伊犁州同盛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质保金	989,706.56	1 年以内	0.51	11,008.50
合计		177,761,775.42		91.10	1,054,325.2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1.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新疆兆元绿能 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 1-12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0,485,229.19	108,227,982.24	406,279,056.94	243,389,852.73
煤碳收入	140,485,229.19	108,227,982.24	406,279,056.94	243,389,852.73
2. 其他业务小计	29,186,104.35	4,974,540.69	30,231,498.23	10,894,043.59
运输收入	6,142,066.95	4,974,540.69	15,549,793.48	10,894,043.59
指标收入	18,867,924.53			
煤矸石收入	4,164,348.27		14,344,615.31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 1-12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收入	11,764.60		337,089.44	
合计	169,671,333.54	113,202,522.93	436,510,555.17	254,283,896.3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 1-12 月发生额
委贷利息收入	13,103,983.18	22,696,126.13
合计	13,103,983.18	22,696,126.13

(六)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 1-12 月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26,051.95	118,208,904.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96,316.79
信用减值损失	952,611.99	-963,49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16,086,244.32	59,700,064.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002.89
无形资产摊销	8,721,609.12	13,019,66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3,983.18	-22,696,12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4,645.76	-334,9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5,675.18	-13,420,60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7,353.45	8,965,22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93,168.97	-51,356,263.92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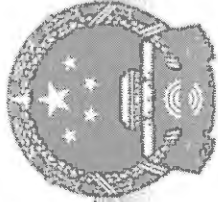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1-12月发生额
其他	18,386,701.85	-28,333,73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684.21	86,078,682.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256,281.68	66,130,698.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130,698.28	135,728,462.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25,583.40	-69,597,764.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
一、现金	103,256,281.68	66,130,698.2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256,281.68	66,130,698.2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56,281.68	66,130,698.28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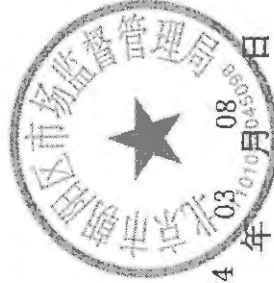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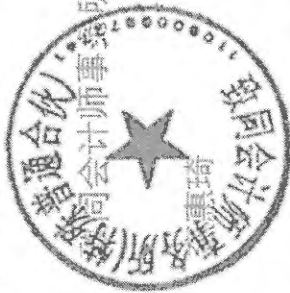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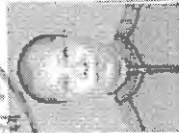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2010402102231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2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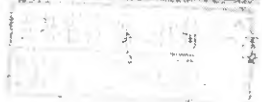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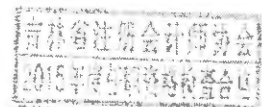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海英
 Full name: Li Hai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吉林德法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lin De F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220322197812250106
 ID card No.: 2203221978122501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